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4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 中心商务大厦 19 楼 1908-1915 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77582033288传真: +867758203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4 号

致: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2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3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出具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下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宜在此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1

"1. 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郑柳青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1 2014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郑柳青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郑柳青的访谈确认,陈国鹰于2014年5月22日向郑柳青提供的200万元借款,系郑柳青为其好友买房而向陈国鹰借取的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郑柳青的访谈确认并查验郑柳青向陈国鹰还款的凭证,郑柳青已将上述借款归还给陈国鹰。

- 1.2 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1 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25%的股份的事实及经过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天眼查查询的慧翰股份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慧翰股份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浚联投资系于2011年10月以450万元的对价受让国脉集团持有的慧翰有限15%的股权(对应当时慧翰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450万元),后因发行人增资浚联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被稀释至10.125%;浚联投资已于2012年5月23日向国脉集团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45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天眼查查询的浚联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浚联投资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浚联投资受让慧翰有限股权时的唯一股东为厦门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嘉 银投资**"),2013 年 7 月,嘉银投资将持有的浚联投资 100%股权作价 570 万元转让给郑柳青。根据郑柳青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嘉银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70 万元。

根据浚联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 对浚联投资唯一股东暨执行董事郑柳青的现场访谈及 2020 年 8 月本所律师对 郑柳青的再次视频访谈确认:

(1) 郑柳青与陈国鹰系朋友关系,因看好车联网的发展,于 2013 年 7 月受让了嘉银投资持有的浚联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结合慧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与嘉银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浚联投资的确认及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立信会师(2013)审字第 021 号),慧翰有限 2012 年年初的净资产值为 30,978,182.23 元。鉴于 2013 年 6 月慧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慧翰有限的净资产值约为 4,000 万元,浚联投资当时持有慧翰有限 11.25%的股权(对应慧翰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450 万元、净资产值约为 450 万元);此外,浚联投资当时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除投资慧翰有限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因此,郑柳青受让浚联投资 100%股权的价格 570 万元,价格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3) 郑柳青受让浚联投资 100%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浚联投资股权或通过浚联投资代持发行人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1.2.2 滚联投资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慧翰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除直接持有慧翰股份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层出资人(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与慧翰股份及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1.2.3 于本次首发申报前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慧翰股份其他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慧翰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上层出资人(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慧翰股份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慧翰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此外,根据本次首发申报前慧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术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慧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其本人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 (1)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效力的书面协议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3)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1.2.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对郑柳青的再次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郑柳青确认:
 - (1) 其本人、浚联投资与慧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 (2) 其本人持有的浚联投资股权,系其真实合法持有;其通过浚联投资持有

的发行人10.125%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的慧翰股份 10.125% 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年 8月 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林 决,